宝丰镇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为快速、及时、妥善地处理镇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做好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组织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平罗县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结合本镇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生产安全事故的分类

**（一）生产安全事故的定义**

生产安全事故是指本镇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及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活动中，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或物的不安全状态以及自然因素引起，突然发生的导致严重人员伤亡的事故。按照事故情况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大事故。

一般事故，指造成死亡1-3人或人员重伤的事故。

较大事故，指造成死亡3-10人的事故。

重大事故，指造成死亡10-29人或死伤30人以上的事故。

特大事故，指造成死亡30人以上的事故。

**（二）生产安全事故的分类**

**1.危险化学品事故。**生产、储存、经营、运输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爆炸、火灾、泄漏、中毒等事故；

**2.烟花爆竹事故**。烟花爆竹生产、储存、经营、运输等单位发生的爆炸、火灾等事故；

**3.建筑施工事故。**建筑施工单位在建筑施工、房屋拆除等活动中发生的坍塌、高处坠落、触电、机械伤害、车辆伤害、起重伤害等事故；

**4.经营场所事故。**商（市）场、宾馆、饭店、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洗浴等经营单位发生的爆炸、火灾、触电等事故；

**5.交通运输事故。**公共交通、货物运输等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6.特种设备事故。**生产经营单位所属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等发生的燃爆、火灾、泄漏、高处坠落等事故。

**7.火灾事故**

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的指挥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由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镇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和救援处置。

**（一）镇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组成**

镇应急救援指挥部由镇政府办公室和镇政府相关站所及部分驻镇单位组成。总指挥由镇人民政府镇长担任，副总指挥由镇党委副书记、宝丰派出所所长、镇武装部长担任，成员为各站所长、各驻镇单位负责人及各村党支部书记，同时下设专业处置组。

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安全保卫组、新闻报道组、灾害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事故调查组、善后处理组9个专业处置组，具体承担事故救援和处置工作。

**（二）应急救援指挥部和专业处置组的职责**

**1.应急救援指挥部**

在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负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以及善后处理的组织指挥工作。总指挥是处置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组织者和指挥者，负责组织、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2.专业处置组的职责**

综合协调组：由镇政府办公室负责，承接特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协调各专业处置组的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落实平罗县政府领导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

安全保卫组：由派出所、综治服务中心负责，组织警力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和道路进行警戒、控制，组织人员有序疏散。

新闻报道组：由镇宣传专干负责，派出所、卫生院等部门配合，组织事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新闻报道工作。

灾害救援组：由武装部负责，组织协调人员和消防、抢险、救护等专业抢险队伍，进行抢险救援。

医疗救护组：由卫生院及镇民生服务中心负责，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

后勤保障组：由镇民生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落实运输保障和物资保障工作。

事故调查组：由镇安委办、派出所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现场勘察、取证和开展对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专业技术组：由镇安委办协助上级有关专业部门为抢险救援等工作提供技术数据。

善后处理组：指挥部责成卫生院等相关单位和人员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处理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

三、报告程序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下列程序报告：

（一）生产经营单位应立即拨打报警电话，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简要情况，并随时报告事故的后续情况；

（二）事故单位同时报告镇政府办公室；

（三）镇政府办公室立即按程序报告镇长；

（四）镇政府办公室按照镇长指示，及时报告上级政府和通知有关部门。

（五）以上程序严格按照《关于重申做好重大紧急信息报送暨客情通报工作的通知》(平党办发〔2013〕97号)《关于转发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紧急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平党办发〔2015〕4号)《关于做好2019年信息调研工作的通知》(平党办发〔2019〕20号)等文件要求,严格遵守紧急信息报送标准和时限要求认真组织值班人员和信息员学习紧急信息报送范畴,切实做到及时准确、要素齐全、事实清楚、内容完整、定性准确。

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快速反应、统一指挥、协同配合的原则，迅速开展救援处置工作。

**（一）启动本预案**

镇政府办公室或值班室接到事故报告后，按照有关程序立即报请镇长启动本预案，迅速通知镇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

**（二）赶赴事故现场**

镇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接到报告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成立事故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救援处置工作。如总指挥因特殊原因不能到位，由副总指挥代理，按排序递补。

镇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接到通知后，立即赶赴现场并启动相关应急救援预案，组织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实施救援处置。

**（三）现场救援处置**

**1.镇应急救援指挥部：**迅速了解、掌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涉及或影响范围，已采取的措施和事故发展趋势等；迅速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并组织指挥实施；及时将现场情况向镇政府报告，必要时提请上级政府调集驻地武警、军队参加抢险救援；妥善处理现场新闻报道事宜；组织、配合开展事故调查，组织善后处理工作。

**2.综合协调组：**落实各级政府领导关于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协调其他专业处置组的抢险救援工作，保障抢险救援工作通讯畅通。

**3.安全保卫组：**迅速组织警力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和道路进行警戒、控制，保障抢险救援工作正常开展，组织人员有序疏散。

**4.新闻报道组：**统一组织有关新闻单位及时报道事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5.灾害救援组：**立即组织调集警力和消防、工程抢险、现场救护等专业抢险队伍，迅速开展灭火、防毒、防爆、反恐等抢险救援工作。

**6.医疗救护组：**立即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及时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

**7.后勤保障组：**协调有关部门调集运输车辆和物资投入抢险救援。

**8.事故调查组：**保护现场和证据，配合上级成立的事故调查小组工作。

**9.专业技术组：**迅速组织有关人员为抢险救援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10.善后处理组：**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妥善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事宜。

五、附则

（一）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按事故类别，本预案与其他专项预案同时启动。

（二）镇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本预案制定实施方案。